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 宜狱减字第 438 号

罪犯胡立智,男,1994年8月16日出生,汉族,湖北省武汉市人,高中文化,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(2021)云 01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胡立智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胡立智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(2021)云刑终 1209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22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2年06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3次,另查明,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,已履行人民币20000.00元。根据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8日作出(2024)云01执300号之一,终结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0)云01刑初32号刑事判决书关于胡立智

"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"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263.10 元, 账户余额 2452.45 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胡立智 予以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